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切实增强资金使用单位支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及《雨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开展了2022年度财政区级资金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正式成立，是雨花区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全区2.7万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军休服务、困难帮扶、优抚褒扬等多项职责。2022年，我区财政及时拨付省、市下达的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并有部分资金配套安排，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各项资金绩效目标。我单位核定编制数16名，2022年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18人，无编参照事业单位人员待遇1人，实有雇员4人，共23人。

**1.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

（2）负责全区军队计划分配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

（3）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4）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5）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采集统计工作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机构设置情况**

长沙市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双拥优抚科，移交安置科，办公室三个科室，下设二级机构雨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年度工作计划**

（1）聚焦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退役军人的幸福感；

（2）聚焦优抚政策落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尊崇感；

（3）聚焦安置就业工作，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

（4）聚焦服务保障体系提标，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专项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牺牲、病故抚恤金主要用于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和病故军休职工和地方退休职工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支出；伤残人员抚恤金主要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方面，其中包括按国家抚恤标准发放部分的经费、无工作残疾军人自然增长机制费、残疾军人价格临时补贴、1-4级分散安置残疾军人护理费支出；其他优抚支出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方面；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主要用于三属定期抚恤费，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费，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未参保1953年12月31日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退伍回乡人员生活补助费等支出；慰问经费主要用于在春节和“八一”期间对全区2.7万多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支出；军休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及奖金主要用于军休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奖金、降暑降温等支出；退役士兵安置主要用于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符合市级统筹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待安置社保接续、转业士兵再就业和困难帮扶等支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适龄青年进疆进藏奖励、大学生入伍差旅补助等支出；代企业军转干部、非公在职军转干部补助主要用于代企业军转干部支付社保、医疗门诊和大病互助补助、非公在职军转干部生活补助支出；街道服务站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街道（镇）来访接待、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法律服务、走访慰问、权益保障、信息采集、人事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支出；市双拥示范点创建奖补资金对2021年被评定为长沙市双拥示范点的单位发放奖补资金；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服务中心、维稳等工作经费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基本支出53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9.87万元，公用经费66.53万元。

**资金用途：**用于单位日常工作支出。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健全资金发放体系，形成与财政及金融机构之间的联通联动机制，对资金发放实现全程监管，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各项资金绩效目标。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无公务接待费。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2年区级项目资金共支出8387.01万元，其中：一次性抚恤金1200万元；伤残人员抚恤金费150万元；优抚双定人员经费292.68万元；现役军人优待经费1683.3万元；慰问经费699.68万元；其他优抚支出156万元；街道（镇）、社区（村）服务站工作经费200.76万元；军休人员退休金、生活补助及奖金2501.36万元；市双拥示范点创建奖补资金40万元；退役士兵安置经费1371.72万元；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政府补助经费2.56万元；军转干部安置经费48.6万元；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40.35万元。2022年总支出14557.11万元，区级基本支出536.4万元，项目支出14020.71万元（其中区级项目资金支出8387.01万元，上级项目资金支出5633.7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一次性抚恤经费：**2022年我区共发放一次性抚恤金1200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1200万元。截至年底，实际共支出120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要求进行安排，不存在违规行为。

**（2）伤残人员抚恤经费：**2022年我区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无工作残疾军人自然增长机制、护理费以及价格临时补贴共计1723.2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资金1552.15万元；市级财政下拨资金69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15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为全区享受政府抚恤待遇的574名伤残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无工作残疾军人自然增长机制、分散安置的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以及残疾军人价格临时补贴。

**（3）优抚双定经费：**2022年我区共支出优抚双定经费985.1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资金589.1万元（和伤残经费打包下拨）；市级财政下拨资金103.4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292.68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为享受待遇的1236人及时准确发放，无资金缺口或沉淀，无低效无效和浪费行为，无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等现象。

**（4）现役军人优待经费：**现役军人优待经费上年度结转94.53万元，2022年度共安排3761.8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资金1324万元，市级财政下拨资金754.5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1683.3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截至年底共支出2403.34万，因市级资金7.5万元以及省级资金631万元年底才到位，结转结余金额大。

**（5）慰问经费：**2022年我区共发放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重阳节期间慰问经费785.16万元，其中：市财政下拨资金85.68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699.68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要求进行安排，如在采购“八一”节日慰问用品方面按要求进行了政府采购。

**（6）其他优抚支出：**其他优抚支出经费上年度结转47.36万元，2022年度共安排273.9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资金11.66万元，市级财政下拨资金106.3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15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截至年底共支出258.52万元, 结余结转金额62.8万元。

**（7）街道（镇）、社区（村）服务站工作经费：**2022年街道（镇）、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共安排243.16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资金42.4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200.7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本年实际使用200.76万元，结余42.4万。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无市级配套资金。

**（8）军休人员退休金、生活补助及奖金：**2022年我区共发放军休人员月退休金、津补贴、生活补助及奖金4564.23万元，上年度结转622.87万元，省级财政下拨资金1440万元，市级财政下拨资金202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2501.3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结余结转金额202万元。及时为272名无军籍职工发放月退休金、调整增发基本养老金、物业费、过节费、奖金津补贴等；为18名军退干部（士官）发放月退休金、调整增发离退休费及生活补贴费等；为8名退休人员遗属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9）市双拥示范点创建奖补资金：**2022年双拥示范点奖补经费，上年度结转40万元，2022年度共安排40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截至年底共支出80万元, 无结余结转金额。

**（10）退役士兵安置经费：**退役安置经费上年度省级资金结转18.35万元，2022年度共安排1533.05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107.55万元，市级财政下拨53.78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1371.72万元。2022年支出1551.4万元，其中发放16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04.03万元，下岗（失业）转业志愿兵和转业士官再就业帮扶和生活解困经费1253.99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共计93.38万元。以上经费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办理程序：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集资料（退伍报到）并形成报告、财政审核、区领导审批，由银行发放，实行资金封闭式管理。

**（11）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政府补助经费：**通过为部分退役士兵补缴保险，解决部分退役士兵未参保和断缴问题，保障退役士兵享受相应的保险待遇。截至年底实际共支出2.56万元，无结余结转金额。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规范化。

**（12）军转干部安置经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上年度结转9.74万元，2022年度共安排132.44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下拨资金22.28万元，市级财政下拨资金61.56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48.6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截至年底实际共支出100.64万元，结余41.54万。为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发放工资和生活补助等经费等，增强了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同时也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有力促进了改革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13）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2022年其他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共安排40.35万元，其中区级财政安排资金40.35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截至年底共支出40.35万元。针对性开展政策宣传及服务活动，同时加强服务对象思想政治教育、心理疏导，现场接访、息访和权益维护，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通过发放各类经费，使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待遇、优抚医疗待遇、特殊困难援助、退役士兵安置、军休人员及军转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得到切实保障，极大增强了他们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充分彰显了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区各类专项经费到位率和及时率都达到了100%。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规范化。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发放经费，经费发放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二是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三是建立完善人员发放台帐，定期核对人员异动情况，确保相关经费发放准确，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2年期末资产原值为54.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期初数为52.73万元，期末数为54.89万元。无形资产期初数为3.3万元，期末数为3.3万元。2022年按新会计制度，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2022年期末累计折旧为21.49万元，固定资产的净值为33.4万元。对无形资产累计摊销，2022年期末累计摊销为1.6万元，无形资产的净值为1.7万元。2022年新增固定资产2.16万元，无出租出借资产和对外投资资产，无资产处置。按照资产管理规定，由各科室根据年度预算提出申请，经主管领导同意后政府招标采购，同时设专人负责单位资产系统信息管理和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对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时做到录入、核实，由会计做账，做到账实相符。通过有效的资产管理及资产配置管理，本年度资产管理条线清晰，分工明确，能做到合理高效使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确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规范化。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发放经费，经费发放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二是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三是建立完善人员发放台帐，定期核对人员异动情况，确保相关经费发放准确，并接受社会监督。效能高达约为95％，较为圆满的完成相关任务，效率较高，不过还是存在一些预算下发延迟，没有更加精细地做好相关预算的情况，丢掉了一些分。自成立以来，社会效应良好，取得了服务对象的一致认可，多次被服务对象赞誉，满意度达到了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滞后：由于上级下拨资金滞后，本年专项支出数未全额从本年指标中支出，占用部分其他指标，虚增下年结余数，未能充分发挥当年资金效益。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拟定精确性，且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将预算及时，有效的下发，并且执行。二是做好事前准备，将公务的具体情况调查清楚，多参考其他先进单位的优秀范例，并且及时做好相应的执行方案，能够做到应细则细。三是在事务的执行过程中，加强防范监控，尽量做到应用则用，确保财务预算的执行效率。

**（二）有关建议：**省、市级资金提前预拨，区级将更好更快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